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1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 1 * GB2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 * GB2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 * GB2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 * GB2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自治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手段，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 / 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0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30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11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1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0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53,975	34.90	146,135,056	35.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597,653	65.10	269,516,572	64.84
三、总股本	415,651,628	100.00	415,651,6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 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4.0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00%。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53,975	34.90	145,594,516	35.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597,653	65.10	270,057,112	64.97
三、总股本	415,651,628	100.00	415,651,62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9.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00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6.80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0 亿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文光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前述相关股份平移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栏目下披露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股份平移情况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如前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持股 5%以上的股东 Diamond Bright 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分别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总股数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其持股总数即 23,866,477 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13,874,278 股)的比例不超过其当时持股总比例即 5.7666%。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Diamond Bright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88,0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2.98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届满，但因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 审议权限及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于以下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通知，获悉中持环保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持环保	否	2,972,700	25.60%	2.08%	2021-07-01	2022-03-1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持环保	否	2,696,500	23.22%	1.89%	2021-11-09	2022-03-1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5,669,200	48.81%	3.97%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环保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持环保	11,613,770	8.14%	863,000	7.43%	0.60%	863,000	100%	10,750,770	10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6)，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

同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若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董事洪浩先生的辞职报告。洪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洪浩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浩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洪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洪浩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科士达”)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48,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舟山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舟山科士达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公司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华信实业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	3 年
华信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 年
合计		4,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8C(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六)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 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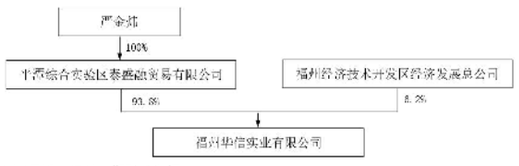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4,717,090.53 元，总负债 162,710,652.46 元，净资产 172,006,438.07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52,997,337.82 元，利润总额 23,328,907.24 元，净利润 17,496,680.43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6,518,458.43 元，总负债 113,344,495.48 元，净资产 183,173,962.95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92,508,018.78 元，利润总额 11,167,524.88 元，净利润 11,167,524.88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二)公司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华信实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同意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913.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4,923.51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8,315.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00,151.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0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 7,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